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4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通过 2022 年度计提和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转回、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客观、真实、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转回、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通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